黄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补充规定

　　（1982年8月7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11年3月4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《黄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的补充规定》的决定修正　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提倡晚婚，实行计划生育。

　　第三条　结婚、离婚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手续，任何一方用口头或者文字方式通知对方离婚的，一律无效。

　　第四条　严禁利用宗教干涉婚姻。

　　第五条　不同民族的男女通婚受法律保护，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干涉和阻挠。

　　第六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自治州尖扎、同仁、泽库三个县的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国家干部、职工、汉族群众、城镇居民仍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。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另行规定。

　　第七条　本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